

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

98.05.0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06.16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5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6.12 106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6.11 107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拓展學習視野，增強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分學程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分學程分兩類，各類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之需求，規劃開設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應以現有入學生科目表之課程為主，而各學分學程課程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15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之科目，學程開設之科目學分數應高於學程應修學分數之 1.5 倍以上。

二、產業學分學程：由本校與職訓局、公(協)會、企業或其他單位共同參與規劃，以強化與產業之連結，實踐產學合作，協助學生具備職場競爭力。

(一) 課程規劃應以現有入學生科目表之課程為主，並包含專業選修、實務課程及企業實習等三部分，而各學分學程課程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18 學分，惟企業實習應規劃至少二個月至六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

(二) 產業學分學程得以合約議定書方式訂定學程之名稱、內容與實施方式，惟經費運用應參照「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三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立以院為申請單位，由院內至少 2 個系或所組成，亦可跨院聯合申請。惟產業學分學程之設立得以具課程系統性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開設學分學程，應由申請設立之教學、研究單位協同教務處辦理學程之相關行政事宜。

- 第四條 申請設立學分學程之學院，應聘請相關系（所）所屬專任教師成立學分學程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委員至少5人，規劃學分學程開設事宜。
- 第五條 申請設立學分學程時，應檢送「國立聯合大學○○○學院○○○○○學分學程修讀標準」，明訂設立目的、學分學程委員會組成、課程規劃（含應修學分數）、開設課程、學生申請資格等，經申請單位所屬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核。
- 第六條 已開設之學分學程應重視實施成效，自設立第四學年起每二學年平均修畢學生人數未達5人者，學分學程委員會須提改進方案送交原審核單位通過始得繼續招收學生，次一學年學程修畢人數仍未達5人則須停止繼續招生。
- 第七條 學分學程委員會每學年應依「國立聯合大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立辦法」第七條所定，定期檢討學分學程實施成效（如附件格式）並與次一學年學分學程修讀標準一併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